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公告

陆荣立、韦凤菊：本院受理原告贵州三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陆荣立、韦凤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因你们去向不明，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或者留置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黔2732民初712号民事判决书，自公告发出之日起，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即视为送达，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2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